



王雁飞率队赴辽宁黑龙江开展工作调研



■本报讯 记者 孙信志 8月26日至3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率队赴辽宁省、黑龙江省开展调研，学习两省人大工作经验做法，为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立法、监督工作做好准备。



调研组先后赴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丹东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绥芬河市，与两省及相关市人大常委会同志、部分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了解两省在世界遗产保护、流域治理、军事设施保护和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推动先进制

造业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深化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建设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学习两省人大围绕发展大局积极履职、有效开展相关立法及监督工作的实践经验。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积极成效，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落实，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收尾工作。要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要着力铲

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更加有效遏制增量、清除存量。要引导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勤奋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30日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审议《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对党纪学习教育进行总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

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的成效，对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要总结运用党纪学习教育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纪律建设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的保障作用。

(紧转02版)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



■本报讯 记者 赖星 根据省委统一安排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8月30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省人大机关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西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万远英教授以《紧扣中国式现代化主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题作宣讲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杨旭主持会议。

万远英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和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的基本要求等五个方面，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了系统阐述和深入宣讲。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要对标对表抓落实，《决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大家要准确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立足人大职责找准服务保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前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下一步立法领域改革重要举措，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既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法治，又通过更完善的法治保障相关领域改革创新。要结合实际抓落实，自觉把工作放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确定的目标任务中去定位、思考、谋划和实施，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动工作的举措、落实工作的能力，忠诚履职尽责，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的落实，以高水平履职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以及机关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新修订的《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来了！

■本报讯 刘建君 特约记者 刘佳 新修订的《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于9月1日起施行。8月29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条例的亮点进行解读。

在加强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提高保护能力方面，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申报和规划编制程序，细化申报程序，完善申请列入、申请开展预评估和正式申报三阶段的相关规定；完善保护管理规划的编制要求，明确规划的调整程序，增加新旧规划过渡期间规划适用的规定。同时，明确世界遗产地及其缓冲区相关建设活动的要求，建立分级分类分区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建设项目、一般建

设项目审核制度；增加市(州)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制定缓冲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义务性规定，并健全批准程序；增加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建立行政许可前征求意见制度。条例还注重夯实保护能力基础并完善禁止性行为规定，增加遗产保护范围调整相关规定；建设全省统一信息监测管理体制，明确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建设统一动态监测预警系统等制度；完善遗产地范围禁止性行为规定；衔接生物安全法相关要求，对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作出规定；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增强应对突发意外事件能力。

在探索阐释传承，增强人民获得感、

幸福感方面，条例增强了世界遗产社会功能发挥，明确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在自然和历史文化教育、生态科普、科研科普等方面责任；明确地方政府对世界遗产科学研究、品牌建设等的支持。同时，统筹世界遗产保护和原住民利益维护，增加政府和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对原住民指导帮助责任，并优先吸收其参与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完善低影响行为报告制度，简化居民修筑必要设施的管理规定。

另外，在健全监督机制，增强违法行为惩戒力度方面，条例增强了违法行为惩戒力度，明确违反世界遗产地禁止性行为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

照自然保护区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从重处罚；对未经审核开展项目建设和在世界遗产缓冲区开展对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有较大负面影响建设项目的，责令建设单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罚款。同时，增加约谈制度，明确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主管部门对保护管理工作不力、严重影响突出普遍价值、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世界遗产，可以约谈该世界遗产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有关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明确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织牢“保护网”

■本报讯 刘建君 特约记者 刘佳 新修订的《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9章107条，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特别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为全省未成年人织牢一张“保护网”。条例有哪些亮点？

厘清职能职责，在顶层设计上织牢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网”。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以及校园周边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构建未成年人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联动机制。

加强家庭保护，创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家庭环境。条例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建设，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优良家教家风；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作出明确要求，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至少每周联系交流一次，及时了解、关心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和心理状况；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方面的监护职责。

加强学校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校园环境。条例规定学校应当对教职员工开展有关未成年学生保护方面知识的培训；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健康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并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多种方式，为未成年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服务；注重校园欺凌防范，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明确要求发生欺凌行为时学校应及时通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加强社会保护，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条例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和景区对未成年人的免费或者优惠力度，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其他公共文化服务场所三方面，细化完善对未成年人的免费或者优惠保障措施；鼓励公共文化服务场所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等提供针对性服务，鼓励依托国家公园等生态资源建设具备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自然教育基地；明确住宿经营者、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烟酒彩票经营者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相关义务；强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安全保障。

加强网络保护，为未成年人提供清朗健康的网络空间。条例进一步厘清相关职能部门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的职责，规定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会同其他有关

部门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新闻出版、教育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强化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明确其在落实用户实名制、设置浏览前提示、登载信息审查等方面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鼓励制定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行业自律规范，共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

加强特别保护，全力保障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权利。压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各类特殊困难未成年人的关爱保障职责，条例明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巡查巡访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档案等相关要求；鼓励专业人员、大学生、志愿者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康复等志愿服务。

特别报道

如何让川剧“戏”水长流？ 川渝协同立法 共唱一出好戏

一腔一调，一悲一喜，在这方寸的舞台之上，川剧演员演绎着百态的人生。

川剧，这门诞生于巴蜀大地上的艺术形式，作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曾在历史的长河中熠熠生辉。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川剧也面临着阵地丢失严重、人才青黄不接、市场萎靡不振等诸多困境。在传承与振兴的挑战面前，川剧发展如何实现“破圈”突围？



■本报讯 罗田怡 杨 澜

2024年9月1日，《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四川条例”)与《重庆市川剧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重庆条例”)两项法案正式施行，从顶层设计上探索，为川剧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共演一出戏，共立一部法。川渝两地同向发力，携手合作，共同探索川剧的振兴之路。新出台的四川条例有哪些亮点？川渝将如何携手推进川剧保护？8月28日，记者采访了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委员徐建群，了解那些四川条例出台的背后故事。

破圈与振兴 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立一部务实、有分量的法律法规

实际上，关于川剧的传承和保护，川渝两地一直以来都有过诸多尝试。可是由于保护措施条款太过分散，没有一部总结性的法律或规划予以统揽，这也是川剧长期以来“振”而不兴的主要原因。

“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只有一个信念，就是一定要立一部让川剧人觉得有分量、务实管用的法律法规。”徐建群告诉记者。

在立法过程中，2023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结合主题教育重点课题调研，深入成都、绵阳、自贡、乐山等8个市，跑遍了省内规模较大的川剧院团，全面了解了川剧保护传承的现状，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等全过程，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从戏外看，川剧发展面临供需不匹配的结构矛盾。大多数剧目为了参赛而排演，获奖后就束之高阁，对比秦腔、越剧等其他地方戏剧，川剧缺乏脍炙人口的金曲，艺术上叫好的精品难以保证成为市场中卖座的产品。

从戏里瞧，基层川剧院团面临人才青黄不接、濒临消亡的局面。徐建群告诉记者，川剧有小生、旦角、生角、花脸、丑角5个行当，但调研时发现，在演员培养中，对于花脸、丑角等行业并不重视；同时，过于重视演员培养，而忽略了编剧、音乐、营销人才的培养，导致川剧整体人才结构的不合理。这些都是立法过程中着重考虑的方面。

(下转03版)

人大视点

询出人民关切 答出责任担当 ——都江堰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民生实事推进工作

“青城大桥是一个大工程，如何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滨江小学建设项目推进滞后的原因是什么？怎样做到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近日，都江堰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推进情况专题询问会议，人大代表现场提问，交通、教育、综合执法等单位一一应答，直面问题，查找差距。



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10项。为切实做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增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监督工作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将专题询问民生实事项目纳入2024年度工作要点，于今年3月至7

月开展前期调研、检查工作。

为做好此次专题询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民生实事项目检查组，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掌握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扎实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全过程监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多次率队深入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存在困难和亟需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民生实事实施增添助力。

“倒排时间节点、科学优化，严把施工细节技术标准和施工材料质量标准，抢抓施工进度。”

“岷江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施工中会

遇到很多不可预计的问题，相关部门、业主单位和施工方要形成有效联动，避免因推诿扯皮导致拖延工期。”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针对如何更好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展开讨论，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大家纷纷表示，要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确保民生实事财政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及时支出到位，让更多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得到实惠。

为开好本次专题询问会，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专题询问会工作方案，精心筹备和组织，为开展高质量专题询问打下坚实基础。

(下转02版)